

# 开平市水利局文件

开水许准〔2025〕31号

---

## 关于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第二次）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信泽新能源（开平）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到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第二次）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第二次）报告书审批申请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相关材料）。

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工

期 60 个月，属于第二次方案变更批准。

通过审核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第二次）报告书，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第一次）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77hm<sup>2</sup>，变更后实施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38hm<sup>2</sup>。由于实际建设占地位置（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批复占地位置发生较大变动，实际建设保留原批复方案中的 99.06hm<sup>2</sup>（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77hm<sup>2</sup>）地块外，新增占地面积 31.32hm<sup>2</sup>，新增比实际建设保留原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2.63%，防治责任范围变更超过 30%以上，属于重大变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规定，需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并报送我局审批。

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38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各分区落实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792.66 元。**

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第一次）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77hm<sup>2</sup>，新增扰动为 381002.77 平方米，增加的面积按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文补充缴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6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因此，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381003.00 平方米，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8601.8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只征收规定上缴中央国库的 10%。则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22860.18 元。现已缴纳。

本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第二次）工程新增扰动为 313210.34 平方米，增加的面积按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文补充缴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6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因此，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323211 平方米，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926.6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

〔2016〕180号），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只征收规定上缴中央国库的10%。则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18792.66元。

六、自本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生效即日起，我局撤销原《关于信泽开平15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开水许准〔2024〕50号）。

开平市水利局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 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第二次）告知书

信泽新能源（开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申请的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第二次）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四、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因本项目已开工，请在接到该项目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尽快向税务部门一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92.66 元。

**六、**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